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《连州市药品（疫苗）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

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(广东省政府令277号)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《连州市药品（疫苗）安全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（连市监〔2022〕1号）予以废止，自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1日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关于印发《连州市药品（疫苗）安全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通知 | 连市监〔2022〕1号 |